

「偏鄉圓夢服務」2014 寒暑假營隊補助計畫

一、宗旨

為鼓勵大專院校之青年學生，利用寒暑假期間關懷偏遠地區之弱勢族群，特擬訂本補助計畫，盼藉由青年志工的力量，前往偏遠地區舉辦服務性營隊活動，提供偏鄉孩童更多元的學習，並培養青年志工服務學習的精神。

二、申請補助資格

- (一) 補助對象：國內大專院校之學生社團或由系所老師帶隊所辦理之寒暑假營隊活動。
- (二) 活動內容以對孩童學習成長有益為主(不限社會服務類)，服務對象為 102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的教育優先區學校。

三、補助原則

- (一) 由本會參酌活動計畫內容部分補助活動經費，補助額度最高以 3 萬元為限。活動經費預算，應以活動實際需要詳列各項經費支出明細表，酌予部分補助項目如下：交通費、消耗性教材費、保險費、誤餐費(補助最高額度 65 元/餐)、雜支等所需費用。器材、服裝等購置費用、講師費與行前駐站訓練活動等相關費用不予補助。
- (二) 活動企劃內容應符合服務地區之需求，本會將依據服務對象資源需求情況進行評估。

四、申請文件

- (一) 單位行文(提案單位行文、校方用印)。
- (二) 本會申請表(可下載)。

五、申請日期及本會審查結果公佈時間

- (一) 申請日期：
 - 1. 寒假：於 11 月 10 日起受理申請，截至 12 月 10 日止。
 - 2. 暑假：於 05 月 10 日起受理申請，截至 06 月 10 日止。
- (二) 由本會針對申請單位之資格是否符合活動宗旨、規定、申請文件是否完備進行審查。
- (三) 本會將於兩周內於官網公布審查結果。

六、配合事項

- (一) 獲得補助之社團應於活動進行中懸掛本會布條與穿著本會服務背心(活動團體照中也須有"單獨"露出本會活動布條的團體照)。
- (二) 提案單位結案報告內所附照片或相關影音，本會得予以使用。
- (三) 應配合本會作活動的宣傳。建議發佈新聞稿，發佈前內容請先經本會審核。

七、申請方式

- (一) 申請補助之社團應將申請文件於截止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會(地址：桃園縣中壢市普義路 175 號 2 樓)，為響應環保，各提案單位申請文件將不予退還寄回。

(二) 本會承辦窗口：(03)461-7077#217 楊鳳儀高級專員；Email：yfy@worldpeace.org.tw。

八、補助方式

- (一) 凡經本會審查通過獲補助之社團，本會預定於活動申請截止日期 10 日後，寄發正式公文至各大專院校（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並說明補助方式。依活動計劃需求，提供經費補助。
- (二) 經費撥款：提案通過的單位於活動前先撥款 1/2 款項。活動結案後（完成經費核銷文件與成果報告）再撥其餘款項。請提案單位提供存摺封面影本。
- (三) 經費核銷單據請連同成果報告 寒假活動請於 3/30 前，暑假活動請於 9/30 前結案寄回，以郵戳為主（請參考表格）。
- (四) 單據核銷方式：
 - (1) 由學校開立補助款項收據，並同時附上活動單據的影本，以了解明細是否符規定。
 - (2) 或 繳交活動收據正本給本會。抬頭：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統一編號：18494032。

九、成果報告

- (一) 提案活動結案報告（可參考本會表格，含服務人次與成效、活動照片 10 張、青年志工的服務心得與服務對象的回饋資料等）。
- (二) 獲補助之社團須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活動成果報告（照片須另提供原始檔）以光碟方式，與活動布條、背心一同郵寄至 32084 桃園縣中壢市普義路 175 號 2 樓 偏鄉圓夢寒暑假營隊服務成果收。

十、注意事項

- (一) 本會保留對有關提案之最終同意權與額度決定權，補助核發後，申請單位應確實按活動計畫書及其預算執行，倘因故變更服務對象、更改執行地點、時間或因不可抗拒因素取消活動時，應主動告知，本會有權決定是否維持補助。凡經發現未確實依企劃執行或相關文件資料有偽造、不實等情事，除追回補助外，日後不再受理補助申請，申請單位並應自負所有法律責任。
- (二) 活動場地與活動設計應注意個人與參加學童之安全性，避免危險與意外傷害情事發生，並於活動期間投保傷害險或意外險。若有任何意外傷害發生，不得對本會提出任何告訴或民事求償。
- (三) 服務內容將納為世界和平會當年度服務成果。